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篇第15章及 相關濟助動議作出之呈請提交及聽證會通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重組**」)。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刊發有關重組之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第15章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破產法院**」)提交確認外國程序之呈請(「**表格呈請**」)及就獲取破產法第1517條確認及其他相關濟助之第15章項下之已核實呈請(「**已核實呈請**」，連同表格呈請統稱「**第15章呈請**」)。

第15章呈請尋求下達命令(其中包括)，(i)承認香港程序為外國非主要程序，(ii)授出相關濟助，及(iii)於美國屬地司法權區範圍內向該安排及批准命令授出司法禮讓，並予以所有權力及效力(統稱「**要求濟助**」)。

破產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舉行確認聽證會以考慮要求濟助，並已設立就要求濟助提交反對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該通告之副本見本公告之附錄。

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料代理：

D.F. King Limited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紐約

48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電話：+1 212 269 5550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31

電郵：hidili@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idili>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Shmuel Vasser
Stephen M. Wolpert
DECHERT LLP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36-8704
電話：(212) 698-3691
傳真：(212) 698-0418
電郵：shmuel.vasser@dechert.com
stephen.wolpert@dechert.com

朱麗娟(作為呈請人及建議外國代表)之律師

**紐約南區
美國破產法院**

回覆：)
)
) 第15章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案件編號：22-10736 (DSJ)
)
外國程序之債務人。¹²)
)

**有關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及
相關濟助動議作出之濟助呈請聽證會
提交及排期通告**

請注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朱麗娟(「呈請人」)以彼於有關債務人目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項待處理自願重組程序(「香港程序」)中外國代表之身份，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第15章(「破產法」)，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破產法院」)提交正式表格呈請[ECF No. 1](「表格呈請」)及就獲取破產法第1517條確認及其他相關濟助之第15章項下之已核實呈請[ECF No. 2](統稱「第15章呈請」)。

請注意，隨函附上表格呈請之副本，連同：(i)根據破產規則第1007(a)(4)條要求與表格呈請一同交的清單以及債務人外國代表根據破產法第1515(c)條作出的聲明；(ii)根據破產法第1515條要求提交的外國程序債務人外國代表的聲明；及(iii)已核實呈請(統稱「證明文件」)。

¹²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開曼群島公司編號的最後四位數字為 3356。註冊辦事處的郵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請進一步注意，第15章呈請尋求下達命令(其中包括)，(i)根據破產法第1515條及第1517條承認香港程序為外國非主要程序，(ii)根據破產法第1520條及第1521條授出相關濟助，及(iii)於美國屬地司法權區範圍內向香港法院待處理之債務償還安排(「該安排」)及香港法院批准該安排之命令授出司法禮讓，並予以所有權力及效力(統稱「要求濟助」)。

請進一步注意，破產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舉行聽證會(「確認聽證會」)，地點為Room 501 of the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One Bowling Green, New York, New York，以考慮要求濟助。本次聽證會將使用Zoom for Government進行。有意現身確認聽證會之各方，無論是否於法院以「直播」或「僅收聽」方式現身，均需於確認聽證會當日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的下午四時正(現行東岸時間)或之前透過法院網站<https://ecf.nysb.uscourts.gov/cgi-bin/nysbAppearances.pl>以電子方式現身。於各方以電子方式現身之期限過後，已透過法院網站現身之各方將會收到法院邀請，連同Zoom連結供彼等出席確認聽證會之用。電郵法院請求Zoom連結將不獲受理。為避免多次現身確認聽證會，各方僅可使用一部設備加入，即Zoom電話或Zoom影片。有關如何使用Zoom for Government之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法院網站<https://www.nysb.uscourts.gov/zoom-video-hearing-guide>。

請進一步注意，第15章呈請副本及所有證明文件均可於破產法院電子案件提交系統上供利益相關各方查閱，該系統可從破產法院網站<http://www.nysb.uscourts.gov>(需使用PACER登入及密碼索取文件)訪問，或向資料代理提出書面請求(包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訪問代表債務人就該安排目的而營運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idili>(需使用密碼)。

請進一步注意，任何有意對第15章呈請或所要求的濟助提交回應或反對的人士，必須以書面方式說明其理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之前(「反對期限」)提交。為省時起見，於反對期限前，所有回應或反對必須：(a)以電子方式於法院電子案件提交系統交予法院，(b)提供副本交付予美國破產法官David S. Jones的事務所；及(c)送達(i)呈請人律師，地址為Dechert LLP,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36(收件人：Shmuel Vasser及Stephen Wolpert) (shmuel.vasser@dechert.com, stephen.wolpert@dechert.com)、(ii)計劃債權人督導委員會律師，地址為Latham & Watkins LLP 330 North Wabash Avenue, Suite 2800, Chicago, IL 60611(收件人：Jeremy D. Webb (jeramy.webb@lw.com))；及(iii)美國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201 Varick Street, Suite 1006, New York, NY 10014。

請進一步注意，呈請人對表格呈請之任何回應或反對所作出之回覆(如有)，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說明其理據，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之前(「回覆限期」)獲實際收妥，方告有效，並須(a)根據(及除當中另有規定外)一般命令M-399及法院的文件提交、簽署及核實程序，以電子方式於法院電子案件提交系統交予法院，(b)交付予美國破產法官David S. Jones的事務所；及(c)送達(i)督導委員會律師Latham & Watkins LLP，地址為330 North Wabash Avenue, Suite 2800, Chicago, IL 60611(收件人：Jeremy

D. Webb (jeramy.webb@lw.com)；及(ii)紐約南區的美國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201 Varick Street, Suite 1006, New York, NY 10014。

請進一步注意，如未能及時提出回應或反對並按上述規定送達，或如法院無法支持由此提出的任何反對，法院可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授出第15章呈請內的要求濟助。

請進一步注意，在沒有作出有關延期日期的進一步通知(於公開法庭上的公佈或向法院提交的延期通知除外)的情況下，確認聽證會仍可不時於聽證會或任何其他進一步延期聽證會上延期。

請進一步注意，有關香港程序之額外資料及更新，可於<https://sites.dfkingltd.com/hidili>上查閱，該網站由債權人定期就該等重要事件的資料、更新及通知進行監察。如欲獲取網站密碼，可聯絡資料代理，電郵為hidili@dfkingltd.com。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53 7231(香港)、+44 20 7920 9700(英國)、或+1 212 269 5550(美國)、或電郵至hidili@dfkingltd.com，聯絡資料代理。